

#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南工委〔2024〕2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南街街道劳务派遣人员 招录流程》的通知

各科办:

为进一步健全街道劳务派遣人员用人机制，明确劳务派遣人员招录流程，有力保障街道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街道2024年第19次党工委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南街街道劳务派遣人员招录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0月14日



# 南街街道劳务派遣人员招录流程

## 一、提出招聘申请

根据“一出一进”原则，由用人科办向党工委提出申请，提交关于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申请报告（科办负责人、人事经办、科办分管、人事分管、书记签字）；审批通过后，由党建办草拟人员招聘议题，提交党工委会进行研究，形成同意招聘劳务派遣人员会议纪要，方可进行下一步流程。新招聘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（一个月）内辞职的，再次招聘不需要过党工委会。

## 二、挂网招聘

1. 用人科办拟定招聘公告初稿，交党建办审核把关后进行挂网公告（科办负责人、人事经办、科办分管、人事分管、办事处主任签字），挂网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. 招聘期间需收集材料（用人科办负责收集、初审，党建办负责复审）：

- （1）应聘人员简历；
- （2）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；
- （3）根据岗位要求其他需提供的材料。

## 三、笔试、面试



1. 党建办与用人科办共同组织笔试、面试，原则上科办分管、人事分管均要参加。

2. 面试结束后，用人科办提交拟录用人选表（需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）至党建办（用人科办盖章，科办负责人、科办分管签字）。

3. 党建办草拟拟录用人员报告提交审批（人事经办、人事分管、书记）。

4. 录用报告签批通过后，拟录用人员填写《干部情况登记表》交人事经办，存档备查。

#### **四、转正考察**

1. 试用期 1 个月。试用期表现良好，则期满后由用人科办草拟转正申请报告（由用人科办盖章，科办负责人、科办分管签字），要体现确定拟录用对象具体工作分工内容与日常表现，是否同意转正等要素，继续进行后续流程；试用期表现欠佳，由用人科办草拟申请报告，延长试用期一个月或不予转正（由用人科办盖章，科办负责人、科办分管签字），视情况进行后续流程或终止劳动关系。

2. 党建办对转正人选进行考察，形成转正考察报告（人事经办、人事分管、书记签字），对是否同意转正提出明确意见，科办所拟的转正申请报告作为转正考察报告的附件。

#### **五、党工委会会议研究转正事宜**

党建办草拟人员转正议题，提交党工委会研究（用人科办列



席)，形成人员转正会议纪要。

## 六、转正手续办理

根据转正会议纪要，党建办发出转正通知，党建办、财政所、党政综合办等科室做好合同签订、人员档案建立、工资发放、考勤打卡等转正事宜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社区招聘劳务派遣人员，可参照上述流程，由民政办牵头负责，党建办辅助参与笔试、面试环节，制定相应招录流程。

